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中成股份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远期结售汇是指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外汇产品，提前锁定汇率水平，以规避企业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的经营影响，远期结售汇业务成为众多企业汇率风险管理的有效工具。

中成股份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业务期间：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
- 2、合约期限：以不超过 1 年合约为主
- 3、业务规模：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
- 4、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审批日常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及签署相关合同
- 5、履约担保：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但公司可能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目前该业务即将到期，为有效管理外汇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持续波动，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

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交易的对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通过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司及子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就外汇币种、金额、汇率的结汇或售汇，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因此，远期结售汇是公司外汇风险管理的切实需要。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远期外汇锁定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远期外汇锁定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操作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业务结算进度、应收账款账期和客户订单等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业务进度滞后、客户违约等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成立远期结售汇专项工作小组。由公司领导、财务部、企业管理部等成立远期结售汇业务专项工作小组，作为管理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领导机构。

2、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对远期结售汇涉及的岗位设置、审批流程、部门职责、信息隔离、审计监督、信息披露、风险管理、报告制度等进行了明确界定，能够有效保障远期结售汇业务规范开展。

3、制定远期结售汇计划。公司根据国际业务的实际收支及未来收支预测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

五、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

2、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结合公司业务需求进行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确保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3、公司已建立《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对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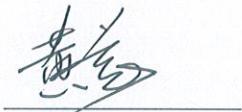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公司已针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成股份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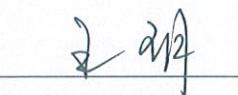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 慈



王 玥

